

证券代码：601016 证券简称：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：2015-014

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3月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15年3月17日在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二楼会议中心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李书升董事长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十二名，实到董事九名。董事王利娟因公出原因，委托董事李书升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；董事马伟、王红旭因公出原因，分别委托董事刘斌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《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12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12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12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12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2014 年风电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78,904,793.67 元，提取 10%法定公积金 17,890,479.37 元，加上以前年度剩余未分配利润 271,709,019.56 元，2014 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32,723,333.86 元。

2014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1,777,780,000 股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，每 10 股分配 0.461 元（含税），共分配现金 81,955,658 元，占公司 2014 年度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82,042,215.69 元的 45%。

2014 年度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表决结果：12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12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度投资计划》。

表决结果：12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八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,并聘任其为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;有关年度审计费用,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,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2015 年审计工作量,在 2014 年年报审计费用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2015 年年报审计费用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。

表决结果:12 票同意,0 票反对,0 票弃权。

九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将公司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12 票同意,0 票反对,0 票弃权。

十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董事长薪酬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11 票同意,0 票反对,0 票弃权,董事长回避表决。

十一、审议通过了《董事会关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12 票同意,0 票反对,0 票弃权。

十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度技术改造方案与科技创新计划》。

表决结果:12 票同意,0 票反对,0 票弃权。

十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12 票同意,0 票反对,0 票弃权。

十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内部审计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12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十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12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十六、审议通过了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》。

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》和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》（勤信鉴字[2015]第 1006 号）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12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十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建设湖北五峰 10 万千瓦风电场项目的议案》，此议案中涉及担保的事项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（一）同意公司投资建设湖北五峰 10 万千瓦风电场项目，项目总投资（不含送出系统工程投资）为 85,973 万元。

（二）同意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（五峰）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工商注册为准，以下简称五峰公司）作为该项目的建设、运营主体开展相关工作，五峰公司首期注册资本为 1,000 万元，公司随着建设项目进度的用款需求对五峰公司逐步增加资本金，资本金总额不低于该项目国家核准的项目总投资的 20%，即不低于 17,213 万元。

（三）同意以公司或五峰公司为贷款主体，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68,760 万元的贷款（不超过国家核准总投资额的 80%），用于该项

目的建设；同意五峰公司在该项目建成后，以该项目的电费收费权或固定资产抵押为项目贷款提供担保。

（四）如果以五峰公司为贷款主体，同意公司为其提供相应担保，担保总额为不超过 68,760 万元，本担保事项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（五）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该项目的实施及办理项目贷款、收费权质押、担保手续。

表决结果：12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十八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12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3 月 18 日